



**YDF 2024**

2024青春設計節  
創意設計競賽辦法

# 目錄

壹.活動目的.....	2
貳.主辦單位.....	2
參.報名資格.....	2
肆.重要日程.....	2
伍.競賽類別.....	3
陸.參賽規則.....	4
柒.報名程序.....	4
捌.評選作業說明.....	6
玖.線上展覽.....	8
壹拾. 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獎勵辦法 .....	8
壹拾壹. 評審委員.....	9
壹拾貳. 評選參考指標.....	10
壹拾參. 注意事項.....	10

## 壹. 活動目的

相信新世代年輕人自由自在的創意能量會造就時代產業的來臨，我們秉持「咱的未來咱設計」的精神創辦了青春設計節。希望建立一個專屬青年新銳設計師「創意激盪，創作競技」的舞臺，以激勵青年學子投身創意設計產業，帶動國內文創設計產業之產學合作，提昇產品創新研究風氣。給予青年設計學子一座遼闊的天空，恣意翱翔。

期待年輕活水能夠持續注入，青年學子源源不絕的活力與創意，以及對設計與創作的熱情、渴望，讓我們看見青春的設計者不再只是追求不切實際的穩定，而是如何以創新的概念跟著世界一起前進。歡迎你一起加入青春無限、創意無敵的追夢行列！

## 貳.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參. 報名資格

凡國內大專院校大一至碩士班在學學生已完成報名參加「2024 青春設計節」校系展區或獨立展區者，均可參加「2024 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

甄選作品限制條件如下：

- 一、須為原創性之創意設計。
- 二、無仿冒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三、未曾於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得獎之作品。

## 肆. 重要日程

青春設計節展期：2024.05.16(四) ~ 2024.05.19(日)

時間	競賽活動時程
2024.03.01(五) 中午 12:00 起	創意設計競賽線上報名與作品上傳開始
2024.04.08(一) 17:00 止	創意設計競賽線上報名與作品上傳截止
2024.04.09(二) ~ 04.22(一)	<b>創意設計競賽評審線上初選</b> 評審委員依線上投件作品進行評選。請於線上報名時，詳實填寫參賽資料，並確認作品上傳完全，以及網路空間網址無誤。

2024.04.29(一) ( 暫定 )	創意設計競賽入圍公告
2024.03.18(一) 中午 12:00 起 ~ 04.12(五) 17:00 止	策展實踐與展示設計類競賽線上報名 校系展區專屬競賽類別，系所代表人(總召)代表報名，請以報名參展帳密登入
2024.04.30(二) 中午 12:00 起 ~ 05.06(一) 中午 12:00 止	入圍作品至官網競賽頁面上傳決選資料 紙本資料繳件至 2024.05.06(一) 17:00 止
2024.05.16(四) ~	線上展覽開始
2024.05.16(四) ~ 05.18(六)	各類決賽走評(日期與類別規劃擇期公告)
2024.05.19(日)	頒獎典禮

\*上述活動時程皆為暫訂，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日期之權利，各階段活動日期若有變更，以青春設計節官網公告為準。

## 伍. 競賽類別

### A：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

視覺傳達設計類	含品牌識別、海報、包裝、印刷、插畫、攝影、廣告等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工業設計組	含生活及家居用品、家電、通訊、運輸工具、醫療救護器材等
	工藝設計組	含雕塑、藤竹、印染、木材、金屬、纖維等
	時尚設計組	含服裝、配件、珠寶、飾品等
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	互動多媒體組	含互動科技、應用軟體、數位行動應用、AR、VR、XR 等
	遊戲設計組	含數位遊戲、手機遊戲、桌遊、遊具等
	創意數位影片組	含廣告片、預告片、形象片、實驗影音、MV 等
建築與空間設計類	建築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景觀建築設計等	
音樂設計類	涵蓋搭配視覺、遊戲、創意數位影片、多媒體藝術、電影等內容所作之原創音樂、音效等配樂作品。 特別提醒：本競賽關於配樂之範疇不包含原創歌曲影音(Music Video)。	
策展實踐與展示設計類	以校系現地展場為競賽作品，包含策展概念、視覺設計、導覽服務、展示規劃、參觀動線、燈光設計等。	

### B：青春影展

以當年度高雄市電影館所公告之青春影展參賽簡章為主。

## 陸. 參賽規則

### A：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

1. 所屬系所已完成「2024 青春設計節」校系展區參展報名；個人或團隊已完成「2024 青春設計節」獨立展區參展報名。
2. 請依作品屬性及特色，自行選擇參賽類別，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變更。
3. 每件或每系列作品**可跨類報名**。(例如影音作品可同時報名視覺傳達設計類或音樂設計類或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
4. 參賽作品需在 2024 青春設計節展覽期間於現場展示，參賽者務必先報名參展 2024 青春設計節校系展區或獨立展區。欲報名音樂設計類獨立展區者，亦可勾選由主辦單位規劃之播放區統一展示。
5. 「策展實踐與展示設計類」參賽資格：
  - (1) 已完成「2024 青春設計節」**校系展區**參展報名。
  - (2) 以「院」、「系」、「所」、「學程」為本競賽之參賽單位。
  - (3) 請各系/所/學程負責人於該類競賽報名期間，至官網上傳相關參賽資訊。(報名截止後資料無法修改，敬請留意資料正確性)。
  - (4) 該類決選採現場評審(無初審)，評審時間將於 2024 青春設計節展期間進行。


## 柒. 報名程序

### 一、線上報名與作品繳交

#### A：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

1. 請於報名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參賽資料，並完成參賽作品資料上傳。(報名截止後報名資料與上傳作品皆無法修改，敬請留意所填寫資料與繳交檔案皆正確)。
2. 每一位參賽同學請預先申請 **112 學年度之在學證明**(學生證蓋印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皆可；上學期或下學期皆可)，須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若上傳學生證，請將正反面編輯在同一張圖片。
3. 報名網址：<http://www.ydf.org.tw>
4. 「創意設計競賽」報名日期：2024.03.01(五) 中午 12:00 起至 04.08(一) 17:00 截止。
5. 「策展實踐與展示設計類」報名日期：2024.03.18 (一) 中午 12:00 起至 04.12(五) 17:00 截止。
6. 特別提醒：請各位同學留意時間，盡早完成報名及作品上傳，截止時間到將立即關閉線上報名系統，接近截止時間進行作品上傳，易有網路壅塞或網站負荷過大而導致作品上傳不完全的問題，主辦單位將無法開放補報名或補繳作品，若因此影響參賽資格，參賽者須自行承擔。

## 二、線上報名繳交內容

各類別皆須繳交	
作品圖檔	請繳交作品圖片(至少 5 張，最多 8 張，包含細部近拍圖與整體圖)，作為線上評選使用。 <b>RGB 色彩模式</b> ，格式限 JPG，檔案大小 2MB 以下，寬或高皆請勿超過 4000 像素，請留意解析度及像素以防圖檔規格不符無法上傳，或圖檔過小而無法辨識與評分。 <b>報名上傳之作品內容即線上展覽展示內容，請同學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檔案格式，尤其圖片應為 RGB 色彩模式。</b>
作品說明	(1) 請以中英文說明設計概念，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設計特色為佳。 (2) 字數限制中英文各為 300 字以上，500 字以內。(英文一單字為一字)
以下作品類型除須繳交上述作品圖檔與作品說明外，另外需提供以下資料：	
視覺傳達設計類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建築與空間設計類	可選擇於線上報名時提供作品說明影片，例如實體作品的近拍、實體作品操作方式等內容，提供評審委員參考。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影片，影片長度為 90 秒以內，並依照報名系統指示繳交 <b>Youtube 完整影片連結</b> 。
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	(1) 互動多媒體組與遊戲設計組：除繳交至少 5 張圖片外，請將作品影片(含遊戲操作、動畫精華版)上傳至 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影片， <b>影片長度為 60~90 秒</b> ，並依照官網競賽報名系統指示繳交 Youtube 影片 ID。 (2) 創意數位影片組：除繳交至少 5 張圖片外，請將作品影片(完整正片)上傳至 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影片，影片長度須為 <b>10 分鐘以內</b> ，並依照報名系統指示繳交 <b>Youtube 完整影片連結</b> 。
音樂設計類	兩種參賽形式： (一) 針對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兩支影片進行配樂(三選二)，影片檔案下載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1GVnbY">https://reurl.cc/1GVnbY</a> 。  (二) 針對自行取得授權之視覺、遊戲、創意數位影片、多媒體藝術、電影等作品配樂。 (1) 請將作品影片(影像+聲音之影片檔)上傳至 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影片，影片長度不拘，並依照官網競賽報名系統指示繳交 Youtube 完整影片連結。

	(2) 提交 <b>純音樂檔</b> 之雲端連結，檔案規格為.wav，音檔長度應擷取精選段落最少 30 秒、最長 300 秒。 (3) <b>請由配樂創作者本人報名參賽。</b>
<b>其他注意事項</b>	
(1) 請自行確認上傳的圖文資料能正常瀏覽與清楚辨識，若因上傳過程出錯，導致圖文無法顯示，影響評審初選作業，參賽者須自行承擔，請參賽者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連結，完成報名後也請不要任意更動作品網址，以免失效。 (2) 若有多件參賽作品，請於同帳號內分批次新增與提交。 (3) 參賽作品資料(含說明影片)原則上不得標示任何有關參賽者校系、參賽者姓名、指導教授姓名等記號(含圖檔及影片內容等)，違者將影響參賽權益，唯「 <b>音樂設計類</b> 」及「 <b>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創意數位影片組</b> 」請於競賽系統內，將團隊創作分工名單條列清楚。	

## 捌. 評選作業說明

採「初選」與「決選」二階段評選方式。

### 一、初選：

1. 完成線上報名及線上作品繳交後(無須繳交紙本作品資料)，評審將依參賽各組所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之作品檔案，進行評選作業。
2. 實際入圍之組數將視參賽作品水準而調整，如參賽作品經評核未達標準資格，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入圍組數之權利。
3. 入圍名單公布日期(暫定)：2024.04.29(一)14:00

### 二、決選：

經入圍決選者，需繳交**電子資料**與**紙本資料**至主辦單位，繳交方式與內容如下：

#### 1. 決選電子資料繳交方式：

- (1)請入圍決選組別，備妥以下所述之作品資料，自行上傳至 Google 雲端空間；登入官網參賽帳號，於決選繳交資料中附上雲端資料夾連結即可。
- (2)請留意雲端共享權限，且不要輕易將連結貼至別處，以免影響評審權益。
- (3)詳細辦法與官網相關操作步驟，將與入圍名單一併公告。

#### 2. 決選電子資料繳交內容

<b>各類別皆須繳交</b>	
<b>作品圖檔</b>	(1) 一件作品請開設一個資料夾。 (2) 格式：檔案大小至少 1MB 以上，3MB 以下，色彩模式 RGB，格式 JPG，全彩，解析度 300dpi，每件作品至少 10 張。

作品說明	(1) 請提供.doc 格式。 (2) 請以中英文簡要說明創作概念、作品特色，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設計特色為佳。(中文 250 字以內，英文 180 字以內)
以下作品類型除須繳交上述作品圖檔與作品說明外，另外需提供以下資料：	
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	(1) 互動多媒體組與遊戲設計組：作品數位媒體播放檔，時間長度 30 至 60 秒，檔案大小 10MB 以下，限定輸出格式為.mp4。 (2) 創意數位影片組：作品數位媒體播放檔(完整正片)，時間長度 10 分鐘以內，限定輸出格式為.mp4。
網頁設計作品	請於作品說明提供可連結之作品網址，作為評審評分用，並附上作品截圖，每件至少 10 張。
音樂設計作品	(1) 作品數位媒體播放檔，影片長度應擷取精選段落，最短 30 秒、最長 300 秒，限定輸出格式為.mp4。 (2) 音樂檔，音檔長度應擷取精選段落，最短 30 秒、最長 300 秒，限定輸出格式為.wav。
其他注意事項	
(1)同組別的不同作品可上傳至同一雲端帳號，每件作品請分資料夾放置。(資料夾請命名為 #該件作品編號 + 作品名稱) (2)繳交文件及作品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 3. 決選書面資料繳交方式：

- (1)完成官網電子資料繳交後，系統將自動產生著作授權同意書、原創切結書與繳件信封封面。
- (2)請詳閱著作授權同意書、原創切結書，**並由全組作者簽名**，寄回主辦單位。
- (3)請確認信封封面資訊無誤後，列印並貼於繳件信封上。
- (4)請郵寄掛號、快遞至高雄駁二藝術特區(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 號，青春設計競賽小組收)。

### 4. 決選書面資料繳交內容：

- (1)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一) **繳交紙本，1 份**
- (2)原創切結書(附件二) **繳交紙本，1 份**

### 5. 決選資料繳交期限：

- (1)電子資料繳件日期：2024.04.30(二)中午 12:00 至 05.06(一)中午 12:00 止。(時間截止系統將關閉，無法再更新或上傳，敬請留意繳件時間)
- (2)紙本資料繳件日期：2024.05.06(一)17:00 截止。(以郵戳為憑，敬請留意繳件時間)



## 6. 現場評選作業：

- (1)評審將於展出期間至展覽現場進行決選評審作業，入圍作品必須於本活動現場展出，若無展出，視為放棄入圍資格。
- (2)入圍組別須於決選日安排人員於展出現場進行作品說明，其說明形式及走評相關事項將於入圍名單公告後另行通知入圍者。
- (3)音樂設計類決審日，訂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二)辦理。
- (4)實際獎項組數依作品水準而調整，如作品經評選未達評審標準，該獎項將「從缺」，參賽者不得異議。
- (5)若總分相同則由評審團決議。

## 玖. 線上展覽

- 一、成功報名 2024 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之作品，均可於官方網站線上展覽展示。  
**(音樂設計類作品僅展示影片檔)**
- 二、線上展覽將以參賽者競賽報名時所提交之作品資料為展示內容，務必注意提交的作品檔案規格。
- 三、為俾利線上展覽展示品質，請參賽者務必於競賽報名期間上傳清晰且完整之作品圖檔、文字及相關資訊，收件截止後即不得更換。

## 壹拾. 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獎勵辦法

### 一、獎勵內容

獎項	類別	名額	獎金	其他
最佳設計獎	視覺傳達設計類	1 名	新台幣 8 萬元	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獎牌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只。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1 名	新台幣 8 萬元	
	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	1 名	新台幣 8 萬元	
	建築與空間設計類	1 名	新台幣 8 萬元	
	音樂設計類	1 名	新台幣 8 萬元	
	策展實踐與展示設計類	1 名	新台幣 8 萬元	
評審團獎	視覺傳達設計類	1~3 名	新台幣 3 萬元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工業設計組	1~3 名	新台幣 3 萬元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工藝設計組	1~3 名	新台幣 3 萬元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時尚設計組	1~3 名	新台幣 3 萬元	
	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互動多媒體組	1~3 名	新台幣 3 萬元	
	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遊戲設計組	1~3 名	新台幣 3 萬元	
	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創意數位影片組	1~3 名	新台幣 3 萬元	
	建築與空間設計類	1~3 名	新台幣 3 萬元	
	音樂設計類	1~3 名	新台幣 3 萬元	
	策展實踐與展示設計類	1~3 名	新台幣 3 萬元	
優 選 獎	視覺傳達設計類	至少 2 名	新台幣 1 萬元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工業設計組	至少 2 名	新台幣 1 萬元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工藝設計組	至少 2 名	新台幣 1 萬元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時尚設計組	至少 2 名	新台幣 1 萬元	
	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互動多媒體組	至少 2 名	新台幣 1 萬元	
	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遊戲設計組	至少 2 名	新台幣 1 萬元	
	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創意數位影片組	至少 2 名	新台幣 1 萬元	
	建築與空間設計類	至少 2 名	新台幣 1 萬元	
	音樂設計類	至少 2 名	新台幣 1 萬元	
	策展實踐與展示設計類	至少 2 名	新台幣 1 萬元	
入 圍 獎	各類	各類數名	獎狀乙只	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只。

二、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

1. 獎金超過 NT\$20,010 ( 含 ) 者，將依法代扣繳 10% 稅金。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將依法扣取全額 20% 稅金。
3. 現金獎項將直接由獎金中扣除其稅金及匯費後匯至提供之帳戶。

## 壹拾壹. 評審委員

聘選相關產、官、學代表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初選、決選評審作業。

## 壹拾貳. 評選參考指標

評選指標僅供參考，實際評選標準以各類評審委員決議。以下各評選指標僅供參考，實際評選標準以各類評審委員決議。

- 一、視覺美感：構圖、形態、色彩、材質等運用適當且和諧相容。
- 二、視聽設計：音樂與視覺編排搭配之創意性與成熟度。
- 三、創意思維：概念發想及呈現手法新穎且具原創性。
- 四、訊息傳達：主題內涵及理念訴求有效傳達予目標族群。
- 五、功能表現：效果成熟且符合人因互動、安全通用等實用可行性。
- 六、整合應用：設計目的符合社會環境、環保生態及市場趨勢等需求。

## 青春設計節、策展實踐與展示設計類

評分標準	說明
視覺美感	包括主視覺、空間設計等色彩、材質運用之美感表現及氛圍營造。
設計理念	規劃概念、展示造型美學概念之創新性；視覺識別之整體感。
空間機能	動線規劃之創新性；展場設計與展示品之協調性；突破場地限制之設計；無障礙環境之考量。
專業導覽	現場導覽人員主動解說、掌握作品核心理念等專業程度，以及與觀眾之互動性。
環境友善	裝潢材料運用之可循環利用及可回收性。

## 壹拾參.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作品，於競賽或展覽過程中，如有不符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或第三方的隱私權（包括於參賽後發生類似侵犯之情形）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召集評審委員會議處(展期開始至結束後一個月內)，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與獎狀。
2. 主辦單位有權運用參賽獲選作品之圖片、影音檔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宣傳使用，參賽者敬請配合。
3. 線上報名與提交作品完成後，請參賽者再次確認繳交資料，有任何錯誤皆可於截止時間前登入系統修正，截止後則不受理變更。若因自行繳交之競賽資料有誤而影響參賽權益，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完成競賽線上報名與作品上傳之組別，可於**開展後**登入官網競賽系統列印青春設計競賽**參賽證明**。參賽證明皆以官網繳交資料為主，若有誤將無法另行修改，請務必確認競賽資料正確無誤。
5. 決選文件及作品繳交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不予收件；若超過繳交截止時間而未能補件者，視為放棄。
6.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7. 作品如有未臻水準，主辦單位得尊重評審意見，獎項予以從缺；或作品水準相當，亦得以同一獎項並列。
8. 如因本競賽甄選辦法以及其他規定未詳盡之事項發生爭議事件，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酌情權。主辦單位並保留在任何時間修訂本辦法、規則及表格之權利。